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市社字第11232333100號

附件：「屏東縣屏東市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
條文



裝

修正「屏東縣屏東市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附修正
「屏東縣屏東市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

訂

市長周佳琪

線

屏東縣屏東市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

總說明

本市生育獎勵金之符合要件，在新生兒父母親的設籍要求上，係規範父母均須設籍於本市，考量歷年來均有民眾提出此要求過於嚴格，無法符合現代人民因工作、福利或居住之不同需求，夫妻未能同時設籍於同一行政區域之現況；不乏有民眾遷入戶口領取補助後，又隨即遷出者；亦有父或母無法遷移戶口而放棄新生兒設籍本市者。

再者，衡諸各級市政府及市公所均以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於該行政區域為領取生育補助之條件，故本次自治條例之修正，係放寬父母親之設籍條件，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以符社會現況，以利父母親將新生兒設籍本市之意願。

屏東縣屏東市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並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父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 二、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三、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一年以上。 <p>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並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父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生兒之父母均設籍本市(父或母一方因國籍尚無法設籍者除外)，其中一人須設籍一年以上。 二、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三、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一年以上。 <p>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p>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將新生兒父母均須設籍之規定，修訂為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放寬設籍條件，以符現代人民因工作、福利或居住之不同需求，夫妻未能同時設籍於同一行政區域之現況。

屏東縣屏東市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屏市社字第108313094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屏市社字第112323331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屏東縣屏東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減緩人口外移，鼓勵提高本市市民生育意願，提升生育率，厚植本市長期發展潛力，落實推展幼兒福利工作，使本市少子化現象趨緩，並減輕家庭生育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屏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並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父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

二、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三、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一年以上。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

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申請獎勵金，每胎次新生兒補助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為雙胞胎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以此類推。

第五條 申請生育獎勵金，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正本（記事欄勿省略）、出生證明正本、印章及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至各里辦公室或市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

第六條 申請人事後經查明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應追繳生育獎勵金，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停止發放。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